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前市监处罚（2026）142 号

乌拉特前旗联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开业后无正当理由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

当事人：乌拉特前旗联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3566938081G

住所（住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十一区（红旗小区底店）

经营者：王永兵

身份证件号码：152726197011260317

2026 年 5 月 13 日，我局接到《巴彦淖尔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已取消金融业务经营资质地方金融组织清理处置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对乌拉特前旗联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取消金融业务经营资质的处置工作。2026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注册登记地址开展现场检查，登记的住所没有该企业存在的任何标志，找不到该企业，执法人员进行电话联系，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王永兵。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开业后无正当理由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立案调查。

经查：乌拉特前旗联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深入实地对当事人的住

附页

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十一区（红旗小区底店）进行检查，发现没有该公司存在的任何标志，公司法定代表人电话无人接通，通过登记的住所没有找到该企业。2026年5月25日，执法人员调取企业机读档案，该公司企业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2026年6月15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发《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询乌拉特前旗联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函》（乌前市监局函发（2026）318号），请求协助核查乌拉特前旗联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25年6月份至2026年6月份的涉税情况。2026年6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回函《关于征询乌拉特前旗联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复函》，核查结论为：乌拉特前旗联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25年6月份至2026年6月份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注销，未查询到有关涉税情况。2026年6月15日我局向乌拉特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询乌拉特前旗联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的函》（乌前市监局函发（2026）319号），请求协助核查乌拉特前旗联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25年6月份至2026年6月份的社保缴纳情况。2026年6月17日乌拉特前旗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回函《关于协助核查乌拉特前旗联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的回函》（乌社保函字（2026）27号），核查结论为：乌拉特前旗联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25年6月份至2026年6月份不存在社保缴费记录，社保未缴纳。2026年6月22日执法人员按照该企业登记的地址邮寄了含询问通知书的挂号信，因信件无人签收被邮政部门退回。

附页

2026年7月1日，执法人员再次按照该企业登记的地址邮寄了含询问通知书的挂号信，同样因信件无人签收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5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检查并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及现场照片，证明在登记的住所没有该企业存在的任何标志，找不到该企业。

证据二：2026年5月25日，见证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见证人身份。

证据三：2026年5月25日，执法人员调取企业机读档案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公司企业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证明公司住所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据四：2026年6月15日，执法人员向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发《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询乌拉特前旗联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函》（乌前市监局函发〔2026〕318号），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发协助核查的情况。

证据五：2026年6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回函《关于征询乌拉特前旗联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复函》，证明当事人2025年6月份至2026年6月份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注销，未查询到有关涉税情况的事实。

证据六：2026年6月15日，执法人员向乌拉特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询乌拉特前旗联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的函》（乌前市监局函发〔2026〕319号），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乌拉特前旗人

附页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协助核查的情况。

证据七：2026年6月17日，乌拉特前旗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回函《关于协助核查乌拉特前旗联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的回函》（乌社保函字（2026）27号），证明当事人2025年6月份至2026年6月份不存在社保缴费记录，社保未缴纳的事实。

证据八：2026年6月22日，我局第一次邮寄送达当事人询问通知书1份的挂号信和邮政部门退回回执（改退批条）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九：2026年7月1日，我局第二次邮寄送达当事人询问通知书1份的挂号信和邮政部门退回回执（改退批条）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本局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栏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乌拉特前旗联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开业后无正当理由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

附页

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开业后无正当理由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事实，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信用联社、邮政储蓄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银联云闪付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